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定于2025年0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203,85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2,901,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956,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044,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956,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1.00《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3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629%;反对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4%;弃权3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7%。

提案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3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16%;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7%;弃权3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7%。

提案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3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12%;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8%;弃权3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0%。

提案4.00《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12%;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

提案5.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150%;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71%;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

提案6.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33%;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8%;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

提案7.00《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1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70%;反对1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52%;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

提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弃权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33%;反对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8%;弃权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9%。

提案9.0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7,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97%;反对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4%;弃权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9%。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99人,代表股份899,98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2,580,490股)的比例为34.18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44,221,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269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3人,代表股份155,768,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170%;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85人,代表股份41,824,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87%。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4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94,463,4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9%;反对5,425,4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8%;弃权1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94,488,4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反对5,425,4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8%;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92,873,3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3%;反对7,067,2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3%;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

同意891,997,6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0%;反对7,951,3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5%;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83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907%;反对7,951,3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113%;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0%。

5、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42,105,17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50,009,51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20%;反对7,805,5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8%;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48,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1.1704%;反对7,805,5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8.6627%;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669%。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894,473,5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1%;反对5,452,0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8%;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307,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05%;反对5,452,0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56%;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890,722,5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3%;反对9,199,3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2%;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56,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420%;反对9,199,3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952%;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8%。

8、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58,558,766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3%;反对9,194,3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8%;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56,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7.8420%;反对9,194,3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9833%;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7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891,488,6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4%;反对8,424,1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0%;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22,8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9.6737%;反对8,424,1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1417%;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3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秦亮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秦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115,708,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69%。(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631,0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04,209股,下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761,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05%。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9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人,代表股份9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阮婧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提案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5,569,528	99.8799	116,600	0.1008	22,400	0.019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07,700	85.3174	116,600	12.3165	22,400	2.3661	
提案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5,571,828	99.8819	86,600	0.0748	50,100	0.043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10,000	85.5604	86,600	9.1476	50,100	5.2921	
提案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115,568,528	99.8790	116,600	0.1008	23,400	0.02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06,700	85.2118	116,600	12.3165	23,400	2.4717	
提案4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115,570,028	99.8803	116,600	0.1008	21,900	0.0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08,200	85.3702	116,600	12.3165	21,900	2.3133	
提案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115,536,828	99.8516	151,600	0.1310	20,100	0.01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5,000	81.8633	151,600	16.0135	20,100	2.1232	
提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5,572,328	99.8823	86,600	0.0748	49,600	0.042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10,500	85.6132	86,600	9.1476	49,600	5.2393	
提案7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5,548,828	99.8620	109,600	0.0947	50,100	0.043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7,000	83.1309	109,600	11.5771	50,100	5.2921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若存在未投票情况,则默认为弃权。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阮婧怡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2025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6.公司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1.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1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25年5月1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位于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丁立国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现场会议,该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秦亮先生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示性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61,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0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708,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6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示性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示性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5,569,52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 反对1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4%;反对1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65%;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1%。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5,571,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8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604%;反对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6%;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21%。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5,568,52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 反对1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118%;反对1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65%;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7%。

4.《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15,570,02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 反对1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02%;反对1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65%;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3%。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15,536,82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 反对1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633%;反对1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35%;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2%。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115,572,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3%;反对8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